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